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萧政办发〔2024〕62号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补充完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我区“标准地”改革，提升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业服务业，积极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对《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实施意见（2022年版）》（萧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）进行补充修订，完善部分农产品加工工业用地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充内容及标准

对畜牧屠宰、粮油加工等用地和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、市级以上老字号农产品加工工业用地,不设置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指导性指标。对酱腌菜、甲鱼、白对虾、水果、茶叶等萧山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净菜加工项目工业用地,设置 10 万元/亩的亩均税收下限,其余指标不变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自《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实施意见(2022 年版)》实施之后的上述农产品加工项目用地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。

附件: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补充指导性指标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 补充指导性指标

行业代码	行业名称	具体类别	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(万元/亩)	亩均税收 (万元/亩)	单位能耗 增加值(万元/吨标煤)	单位排放 增加值 (万元/吨)	R&D 经费 支出占营 业收入之 比(%)	容积 率
0514	农产品 初加工	净菜加工	≥420	≥10	≥3	≥320	≥0.9	≥1.5
—	—	非遗农 产品加工	0	0	0	0	0	≥1.5
—	—	老字号农 产品加工	0	0	0	0	0	≥1.5
1311	稻谷加工	—	0	0	0	0	0	≥1.5
1312	小麦加工	—	0	0	0	0	0	≥1.5
1331	食用植物 油加工	—	0	0	0	0	0	≥1.5
136	水产品加工	甲鱼、白 对虾加工	≥420	≥10	≥3	≥320	≥0.9	≥1.5
1351	牲畜屠宰	—	0	0	0	0	0	≥1.5
1352	禽类屠宰	—	0	0	0	0	0	≥1.5
1371	蔬菜加工	酱腌菜 加工	≥420	≥10	≥3	≥320	≥0.9	≥1.5
1373	水果和 坚果加工	水果加工	≥420	≥10	≥3	≥320	≥0.9	≥1.5
153	精制茶加工	—	≥420	≥10	≥3	≥320	≥0.9	≥1.5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区各群众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